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跃岭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跃岭股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和意见如下：

**一、跃岭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4]38号）文件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由主承销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500万股，发行价为15.3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8,400万元，扣除总发行费用3,867.55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余额为34,532.45万元。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4年1月23日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汇会验[2014]0033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将全部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截止 2017 年 11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累计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投资进度
1	年产 230 万件铸旋汽车铝合金车轮项目	36,796.00	31,088.51	29,218.67	84.49%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376.40	2,101.69	2,063.59	62.25%
	<b>合计</b>	<b>40,172.40</b>	<b>33,190.20</b>	<b>31,282.26</b>	<b>82.62%</b>

截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累计投入的金额为 31,282.26 万元，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3,985.49 万元（其中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为 750.19 万元，尚未到期银行理财产品 2,500.00 万元，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及手续费支出净额 498.74 万元，银行理财产品收益 236.56 万元）。

###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有关情况、原因及影响

#### 1、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内容

公司拟将募投项目“年产 230 万件铸旋汽车铝合金车轮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延期一年完成，即将完成时间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延期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2、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公司募投项目原计划投资 40,172.40 万元，计划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建成。截止 2017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募投项目累计投资金额为 33,190.20 万元，募集资金使用额 31,282.26 万元。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出现了一定差异，出现这种差异的原因主要是：

（1）公司募投项目之“年产 230 万件铸旋汽车铝合金车轮项目”，截至 2017 年 12 月部分工序已达到了 190 万件的生产能力。公司目前产能已能满足订单需要，整个募投项目产能消化尚需持续进行市场开拓。为了更加有效的使用募集资金，减少投资风险，经审慎研究论证，董事会决定延长该项目的建设期，即将其产能的建设期再延长一年。

（2）公司募投项目之“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截至 2017 年 12 月研发中心的研发大楼土建主体结构已接近完工，所需研发设备及研发相关软件已基本购置到位，暂时放置在生产厂房专门场地内使用，研发中心在临时场地内已正常运转。董事会根据目前研发中心项目的建设进度，决定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期再延长一年。

#### 3、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根据市场环境变化和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作出的谨慎决定，符合公司长期利益。本次延期未改变项目建设的内容、投资总额、实

施主体，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7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

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7 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

公司独立董事经审慎讨论后，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审慎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已通过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2、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决定，未调整项目的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调整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

综上，东北证券认为跃岭股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已通过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东北证券对跃岭股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陈杏根

\_\_\_\_\_

王婷婷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年 月 日